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60號

再 抗 告 人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

再 抗 告 人 賴昱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鈺翔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於114年7月11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7303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裁定、原裁定未調查相對人有無向伊提示系爭本票，顯屬適用法規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系爭本票裁定、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

01 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02 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3 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  
04 台上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查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  
06 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114年7月11日提示而  
07 未獲付款，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08 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而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示，業經原裁  
09 定以：「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自應由抗  
10 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未舉證以實其說」等語  
11 （見原法院卷第26頁），可見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  
12 相對人未提示，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難認有應調查而未  
13 予調查之違法。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十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19 法官 盧軍傑

20 法官 朱美璘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郁琳